

(附件一)

# 第三届江苏省陶瓷艺术大师、江苏省陶瓷艺术名人 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 一、指导思想

1、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

2、为了促进我省陶瓷艺术的传承和创新，推动陶瓷艺术事业健康发展，完善陶瓷艺术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更多的优秀陶瓷艺术人才，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继承、保护和发展我省具有悠久历史的陶瓷文化艺术。

3、通过对有杰出贡献的陶瓷艺术工作者授予荣誉称号的办法，充分肯定他们的成绩，鼓励他们传承创新、不断开拓、繁荣陶瓷文化，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人物的作用，促进我省陶瓷艺术、陶瓷产业的提升和发展。

#### 二、工作原则

评审工作将坚持上级领导部门指导和监督、行业协会为主体，组织行业内专家评审，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组织机构

### 第二条 成立专门机构负责“江苏省陶瓷艺术大师”、“江苏省陶瓷艺术名人”的评选工作

一、成立江苏省第三届陶瓷艺术大师、陶瓷艺术名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江苏省陶瓷行业协会、部分领导及业内专家组成，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审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具体评审组织工作。

三、组织成立江苏省陶瓷艺术大师、陶瓷艺术名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由业内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知名专家组成，负责评审工作的实施。评审专家在现有的专家队伍中遴选，评审监督小组对评选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第三条 申报范围

从事陶瓷产品设计和陶瓷艺术创作的江苏省陶瓷艺术委员会会员（必须是2018~2022年内有效会员），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江苏省陶瓷艺术大师”、“江苏省陶瓷艺术名人”。

####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凡申报“江苏省陶瓷艺术大师”荣誉称号的陶瓷艺术工作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江苏省陶瓷艺术名人称号、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大专院校从事陶艺创作的且未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应是副教授以上）；

2、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龄不超过65周岁（即1958年1月1日后出生）；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业内外、省内外、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没有任何不良记录；

4、有较丰富的设计创作、实践经验及高深的艺术造诣和修养，作品风格独特或自成流派，为业内公认，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荣获全国陶瓷（工艺美术）行业评比二等奖以上奖项或省陶瓷（工艺美术）行业评比一等奖两次以上，有专著出版或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过专业论文两篇以上；

6、积极参加行业、特别是省陶协组织的各项大赛、展览等活动

7、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能传承技艺，自觉遵章纳税，关心公益

事业、慈善事业并有较大作为；

8、破格申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同时具备第四条第一款中 2、3、4、5、6、7 者：

(1)省人社厅授予的江苏省传统技艺技能大师或江苏省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大师荣誉称号获得者。从事陶瓷艺术本专业创作连续 26 年，申报专业门类 21 年以上；具备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正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2)具有江苏省陶瓷艺术名人称号、或经单位推荐承担国家重大项目陶瓷产品设计任务或获得国家专利奖的主创人员，且具备高级工艺美术师或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二、凡申报“江苏省陶瓷艺术名人”荣誉称号的陶艺工作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正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或在 2018 年（含）前已获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从事陶瓷艺术创作连续 21 年，申报专业门类 16 年以上；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即 196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行业内外享有一定的声誉；

4、有较丰富的设计创作、实践经验及较高的艺术造诣和修养，作品风格独特或自成流派，为业内公认，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荣获全国陶瓷（工艺美术）行业评比三等奖以上奖项或省陶瓷（工艺美术）行业评比二等奖两次以上，有专著出版或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过专业论文；

6、积极参加行业、特别是省陶协组织的各项大赛、展览等活动。

7、有较好的社会责任感，自觉纳税，关心公益事业、慈善事业并有所作为；

8、破格申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同时具备第四条第二款中 2、3、4、5、6、7 者：

(1)省人社厅授予的江苏省传统技艺技能大师或江苏省乡土人才技艺

技能大师荣誉称号获得者，具备高级工艺美术师或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的陶瓷艺术从业者；

(2)在全国陶瓷艺术设计创新(中国陶瓷艺术大展)评比中获二等奖、或省陶瓷艺术设计创新评比中获一等奖等三次以上奖项的个人或主创人员且具备高级工艺美术师以上职称者；

(3)获得陶都宜兴十佳青年陶艺家荣誉称号且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以上的职称者；

(4)经单位推荐承担国家重大项目陶瓷产品设计任务或获得国家专利奖的主创人员。

三、同进具备申报“江苏省陶瓷艺术大师”、“江苏省陶瓷艺术名人”者，只能选择申报一个荣誉称号。

####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评审办法

##### 第五条 申报程序和评审办法

一、“江苏省陶瓷艺术大师”、“江苏省陶瓷艺术名人”的评审实行个人自愿报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评审工作办公室；

二、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整理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三、凡申报江苏省陶瓷艺术大师或江苏省陶瓷艺术名人者经申报材料审核通过者，将组织技能实际操作考评，实操作品在三件(组)申报作品中任选一件(组)(陶瓷产品设计考评采用现场设计实操)；

四、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者的申报材料、实操作品和送评作品打分综合后，评审出江苏省陶瓷艺术大师、江苏省陶瓷艺术名人建议名单，并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江苏省陶瓷行业协会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后，由江苏省陶瓷行业协会向“江苏省陶瓷艺术大师”、“江苏省陶瓷艺术名人”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证书，并报江苏省民政厅，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备案。

## 第五章 管理办法

### 第六条 评审纪律

一、参评者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参评准备工作，严禁申报材料、作品弄虚作假，严禁评审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否则，一经发现，则取消参评资格；

二、与评审工作相关的人员要本着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七条 获得“江苏省陶瓷艺术大师”及“江苏省陶瓷艺术名人”称号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荣誉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一、弄虚作假、伪造事迹或窃取他人成果，骗取荣誉称号的；

二、受到党纪和法律处罚，在群众中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三、以荣誉称号、职称代工获取经济效益，查有实据，在行业中反响较大的；

四、已放弃陶艺专业，屡次不参加行业协会及国家组织相关行业社会公益活动的。

第八条 “江苏省陶瓷艺术大师”、“江苏省陶瓷艺术名人”评审活动每五年举办一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陶瓷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方法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

江苏省陶瓷行业协会

2023年3月15日